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微女士主持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傅伟哉先生、高义融先生、彭钦文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675.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9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2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561.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8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6年4月22日总股本252,290,6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7,568,718.30元;以资本公积10亿股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5,687,183.1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77,793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登记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及转增金额进行调整。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权益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度,公司拟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报酬为10万元/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上,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袁微女士、袁辉女士、郭旭辉先生回避表决。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参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6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刘文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场所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报告中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自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确认全体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市值管理行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现制定《市值管理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的需要,公司在现有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范围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

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70%以上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刘文锋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刘文锋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刘文锋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高效执行和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监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报备,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2025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11,620.73万元,其中:信用减值准备2,688.83万元,资产减值准备8,931.90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计提比例“%”)	占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2,486.05	14.08%
其他应收款	28.78	0.69%
合计	8,931.90	52.25%
合计	11,620.73	67.98%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损失8,931.90万元,整体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资产减值准备	1,883,562.036
信用减值准备	1,778,756.460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为基础,按照资产减值损失的性质,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为基础,按照资产减值损失的性质,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25年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1,620.7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3.16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8,613.1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7.98%。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报备,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报告;

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44,823.1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6,968,282.2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6,968,282.20元为基数,提取10%即6,696,828.22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再减去当年应分配的净利润60,034,373.60元(含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2,688,933.0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2,262,013.42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6年4月22日总股本252,290,6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68,718.30元;以资本公积10亿股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5,687,183.1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77,793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登记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若本预案获得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总额预计为7,568,718.30元,按照公司未发行股本公允价值、要约方式实施现金分红,因此2025年度现金分

红、股份回购金额预计为7,568,718.30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3%。 公司于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1.3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7,568,718.30	40,101,504.88	9,989,7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944,823.10	124,923,544.09	32,811,435.59
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4,371,586.97	472,262,013.42	1,0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99,983.1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549,604.2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99,983.18	0	0

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的原因及说明:

1.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端边云网”一体化软硬件产品及方案。在大数据、物联网、5G技术时代的推动下,下游产业的商业模式与产品形态持续创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2025年,受益于AI大模型迭代带来的算力需求爆发及AI数字化提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4.48万元,同比增长36.84%。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但公司整体仍处于成长期,面对行业技术迭代、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仍需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规模化建设以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6年,公司因开拓业务领域、产品研发创新、对外投资等事项需大量资金,需合理统筹资金配置,预留充足运营资金,以确保偿债稳定性、订单履约及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市场波动及行业不确定性,支撑公司业务稳健增长。

2.留存现金分配用途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现金分配用途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及后续业务发展支出等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规范治理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专线、公开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改善公司业绩,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